本期要点

《四川师范大学督导工作条例》修订颁布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学校“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的实现，经学校研究决定，对2006年颁布的《四川师范大学校级督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委发〔2006〕6号）进行修订，于2017年7月4日下发了文件《四川师范大学督导工作条例》（川师校〔2017〕15号）。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学校“全面建成国内一流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的实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督导工作分为校级督导和院级督导。校级督导主要是按照学校整体工作部署开展的党政督查、教学督导和学风督查，院级督导则指各学院围绕教学工作组织开展的督导。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应当高度重视督导工作。积极配合校院两级督导工作，对提出的问题、建议认真分析总结，合理运用，科学决策。

第二章 校级督导

第四条 校级督导工作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具体负责，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联动配合开展。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校级督导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建立校级督导专家队伍，选聘 23—25 名专家，设总督导 1 人，分为五个小组，每组设一名组长。校级督导的聘期为三年，期满后重新聘任。

第六条 校级督导聘任条件

（一）校级督导原则上由具有丰富教学或管理经验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退休校领导或退休教师担任;

（二）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及组织协调、分析研究、综合管理能力，关心学校发展，维护学校形象，热爱督导工作的人员;

（三）身心健康，并有时间精力认真履行校级督导职责的人员。

第七条 校级督导工作职责

（一）教学督导。包括本科教学督导和研究生教育督导，主要开展听课评教；召开师生座谈会；参与各类教学评估、教学检查；督导教学规章制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课程实施大纲的制定与实施；进行试卷分析、毕业论文质量抽查、教案检查等。

（二）学风督查。督查学生的考勤、课堂纪律，调查了解各学院的学风、辅导员工作情况，分析原因，总结经验，加强学校学风建设。

（三）党政督查。包括对各单位党务、行政工作进行督查指导，采取听取汇报、出席重要会议（如学校重要会议、部门工作会议、院务会议等），及时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促进各单位工作作风转变，进一步强化各单位的执行力。

（四）专项督查。针对上级部门要求学校开展的重要工作或者学校部署的重点工作，根据工作要求，确定工作内容及方式，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

（五）院级督导工作指导。定期与院级督导进行交流、座谈。对院级督导工作进行指导，深入了解学院存在的问题、难题，共同探讨解决方案。

（六）校情反馈。在督导工作中，将学校的政策方针、重要措施传达给师生员工，解答师生员工的疑虑；对师生员工的意见及建议反馈给学校，为学校和谐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信息参考。

第八条 校级督导工作的组织

（一）学校定期召开会议对督导工作进行部署、研讨和总结。

（二）校级督导要对督导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听课评教需填写《听课记录表》，召开座谈会或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研报告，每学期各小组要召开总结会，提交小组督查工作总结。

（三）每名校级督导每年开展党政督导 100 学时、教学督导 80 学时。

（四）专项调研。对上级部门要求的重点工作、学校的重要工作或者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难点、热点问题，学校可抽调部分督导专家进行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学校各项工作建言献策，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条 校级督导专家经费（略）

第三章 院级督导

第十条 院级督导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进行业务指导。各教学单位明确一名院领导具体负责院级督导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院级督导应选聘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人数原则上为 2-4 人。为保证督导工作时间，应以退休专家为主。院级督导聘期为三年。

第十二条 院级督导应当坚持以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监督与指导并重的原则，对所在学院教学质量的监督和保障展开督查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院级督导工作职责

开展听课评教；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指导和督查学科专业、教研室（实验室）教研活动的开展；检查和指导课程实施大纲的撰写与执行；开展日常教学秩序督查；参与学院本科教学或学科建设的重大决策、改革方案的研讨、论证，及教师教学奖励申报材料审查和推荐、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环节监督指导等。

第十四条（略）

第十五条 由于继续教育站点分布在校外和省内外，院级督导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管理、单独选聘，总人数不超过 6 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督查动态

学校召开2017年上半年督导工作总结研讨会

7月7日上午，学校在狮子山校区七教A区六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上半年督导工作总结暨研讨会。全体校级督导专家，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徐文渊主持。

会上，各单位负责人汇报了学校相关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遇到的新问题和采取的新举措。教务处处长毕剑对本科教学基本要求、人才培养特色以及教学改革思路进行了介绍；研究生院副院长朱渌涛就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研究生培养改革、论文全面盲审情况等作了介绍；教师教育与心理学院副院长雷云就加强新任教师教学技能培养、发挥教学名师引领作用作了说明。

校级督导组分别就本学期开展的本科生教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党政工作督查及新任教师听课等进行工作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建议。在党政工作方面，针对学校个别部门和人员执行力的问题，建议完善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执行力和责任追究

制度，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学校建设一流学科问题，建议对拟建学科实行适当政策倾斜，整合优势资源；针对学校财力有限问题，建议学校在硬件和软件上加强教职工的认同感、幸福感。在本科教学方面，针对教学质量“两头小，中间大”，个别教师教学方法单一，缺乏课堂互动，少数教师评阅试卷不规范，师资队伍难以引进高层次人才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加大师资引进力度，进一步加强院级院级督导工作，规范教学秩序，加强教师考核等。在研究生教育方面，针对研究生生源质量不高、数量不足的问题，建议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增设研究生入学奖学金等激励机制；针对课程设置多而杂的问题，建议适当调整课程设置，突出重点，增加专业重点课的学分和课时；针对研究生参与科研、开展学术交流的机会少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联合制定研究生科研活动激励政策，引导研究生开展科研和参与学术活动。

最后，学校办公室副主任唐文焱就学校新近颁布的《四川师范大学督导工作条例》作了解读，《条例》包含校院二级督导机制，覆盖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督导，囊括党政督查、教学督导等，对督导工作范围、职责、经费等予以规范，为进一步推动和强化学校督导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母校，我想对您说——记第十次校领导接待日

为了倾听学生们的心声，共同倾诉对母校的祝福与依恋，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校长汪明义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本科、硕士、博士毕业生代表齐聚成龙校区图书馆三楼，在星梦咖啡吧轻松和谐的氛围中开展以“母校，我想对您说”为主题的集体座谈会。

汪明义首先向大家分享了自己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介绍自己与四川师大的不解之缘。他说，人一生有三个母亲，第一个是塑造生命体的生母，第二个是塑造民族体的祖国，第三个是塑造文化体的母校。母校对个体成长影响深远，希望所有同学在四川师大的三四年学习生涯里，能够深受学校“重德博学，务实尚美”文化的熏陶浸润，并在今后的学习、工作中更好地继承和发扬。

在座谈交流中，毕业生代表们纷纷情不自禁地忆起母校、老师对自己的关爱、帮助的感人事例。他们动情地说：“感谢学校给了我学习和进步的机会，也感谢学校及学院的领导和老师教会我做人的道理和做事的知识和技能。”文学院代表说到，“做学问要有理有据，做人要有情有义”，这样的教导对他影响至深。

他希望日后能为学校建设尽一点自己的绵薄之力。

同学们还结合自身专业特点、学习生活实际、创业求职经历，就学习资源、课程教学、考研升学，生活与健身、创业指导以及学生与老师之间、校区之间、高低年级之间、校级之间的交流学习问题等方面，各抒己见、畅所欲言，汇聚成无数条对母校改革发展的建议和对母校及老师的感恩、祝福之语。

汪明义认真倾听各位代表的发言，站到大家的中间，总结、回应此次交流中同学们提出的各个问题，表达自己对同学们真情表达的感动。他说，大学是有经验、有智慧的长者与求知欲旺盛、精力充沛的年轻人在一起激荡智慧、绽放光芒的地方。学生的存在，使大学成其为大学，今天我们以自由发言的形式在一起激荡智慧，这是对大学的真正诠释。汪明义语重心长地告诉同学们，一个会总结的人，他的人生道路会越走越宽阔。他还恳请在场同学代表母校将问候带给广大毕业生，希望所有毕业生认真梳理在校三四年来的所感所悟所得，以高度的责任心将自己对母校的意见建议反馈给学院、学校，让师弟师妹在将来的学习发展中少一点麻烦和遗憾，多一点收获，让母校各项事业进一步向前推进，更好发展，更好实现自我价值。汪明义希望同学们能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持续的进取心和强烈的好奇心，造就自己更强的表达能力、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谐能力，做到专业技能和职能操守的结合、创新精神和批判意识的结合、历史眼光和全球视野的结合、科学精神和人文情怀的相结合、社会担当和健全人格的结合，以这样的素质能力走向社会，成就自我，造福社会。

座谈会结束后，汪明义立即召集与会职能部门负责人，针对

座谈会中同学们提出的问题作相关工作部署。他强调，学校在办学过程中要以教师为主体，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要以学生为中心，要以学生的成长成才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为落脚点，认真思考怎样才能将更好的资源给我们的学生，不断提升我校的办学质量和水平。

校级督查组到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调研

6 月 14—15 日，我校原党委书记、总督查高林远等一行 11 人到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考察交流。云南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陆琴雯，校长助理兼科技处处长郝淑美及云大主要部门负责人；云南师范大学校长蒋永文、副校级领导原一川教授及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参加了座谈交流。

云南大学在座谈会上介绍了该校督察督办工作运行情况，学校高度重视督察督办工作，成立了督察督办领导小组，制定了完善的督察督办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工作体系，有效促进学校改革建设稳步推进。同时，云南大学主动将督察督办工作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实现学校改革发展与督察督办工作良性互动，做到围绕中心不偏离、服务大局不动摇、促进发展不懈怠。

云南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宣传部、校团委、教学评估中心、

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处分别围绕督查督办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课外科技竞赛和团学活动、督教督学、科研激励政策、学科点建设、素质教育和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教学审核评估等工作进行了专题介绍。

座谈会上，我校与云南大学、云南师大就校院两级督导运行情况、科研激励机制、学科建设、本科审核评估、大学文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学习交流

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督查督办、教学督导工作情况及经验

2017 年 6 月 14 日—15 日，我校校级督查专家考察了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大学两所高等院校，云南师范大学教学评估中心吴惠敏副主任、研究生处杨树美副处长分别就本科教学督导、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情况作了介绍，云南大学陆琴雯纪委书记、教学评估办腾文忠老师分别就督察督办工作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和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情况作了介绍。

一、云南师范大学督查督导工作基本情况

该校本科校级督导共有专家 23 人,其中含教学实践督导 6 人。督导专家队伍由退休老领导、教授组成。院级教学督导共 40 人，各学院 1-2 人不等，督导专家队伍由学院退休和在职教师组成。该校在本科教学督导工作中形成了定期会议制度，有期初的督导工作布置会、期中的阶段督导工作总结会和研讨会、期末的督导工作总结会。

研究生教学督导专家由退休的研究生导师和部分即将退休的教师组成。研究生教学督导参与了研究生培养多个环节，如教学技能比赛的参与，研究生论文开题、答辩的全程参与。

二、云南大学督查督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督察督办工作

学校成立了督察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

学校对承办部门及主要负责人在考核评优时实行“督察督办

落实情况一票否决制”，对落实督察督办事项不力，达到《云南大学管理干部问责办法》规定的问责事项情形的，学校纪委严格执纪问责。

云南大学有一套完整的督察督办工作程序，包含立项、通知、督察督办、月报、办结反馈、归档。做到事前有计划，工作有布置，事中有监督，事后有反馈，保障了督察督办工作的有序推进，形成一套从立项到办结完整的工作程序。

（二）教学督导工作

该校本科教学督导成立于 1997 年，研究生教学督导成立于 2012 年，专家队伍由在职教师和退休教师组成。

学校校级教学督导团设团长 1 人，副团长 2 人，成员 30 人。各学院（部）、研究院设立教学督导组，成员 2-5 人，设组长 1 人。督导组成员由学院（部）遴选聘任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设联络员 1 人，由在职教学管理人员兼任。督导成员任期为三年。督导团办公室设在教学评估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各单位聘任院级督导 2-5 人，原则上参照研究生、本科生总人数确定督导人数，学生低于 100 人的设督导 2 人，100-500 之内的设督导 2-3 人，500-1000 之内的设督导 3-4 人，学生人数在 1000 以上的设督导 4-5 人；学生人数少于 100 的单位可合并组成督导组。

三、对我校相关工作的启示

1、云南大学校级督导专家兼任院级督导组组长，这一做法值得我校借鉴。今后可逐步优化我校校级督导专家学科结构，力争做到校级督导兼任院级督导组组长。

2、我校各级单位需进一步明晰督查与督导工作的联系与区别。学校今年下发了《四川师范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川师办〔2017〕3 号）、修订完善的《四川师范大学督导工作条例》（川师校〔2017〕15 号）也已出台，通过这两个文件进一步理顺了这两块工作体制机制。我校督导工作主要依托校级督导专家队伍开展，学校办公室起统筹协调作用。督查督办工作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开展，校级督导专家起协助调研作用。我校督查督办与督导工作的区别在于：1、职责不同。前者重在“督”“查”和“办”，后者重在督促和指导，前者较为刚性、后者更为柔性；2、工作路径不同。督查督办更多的是自上而下执行决策，督导则更多的是自下而上收集问题作为决策参考；3、人员不同。督查督办是由学校办公室直接查办处理问题，督导是督导专家检查指导提出指导意见；4、内容不同。督查偏重对学校党政决策决议的贯彻落实，督导偏重教学运行及教学质量。

督导随笔

编者按：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鼓足干劲，顺利完成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同时为实现学校愿景和使命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2017 年 10 月 31 日学校党政决定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开展“师大发展，我的责任”大讨论活动，此文为学校原党委副书记、校级督导傅昭中教授有感于学校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而撰（原文刊载于《四川师大报》第 625 期），从中我们可以深刻体会到老教授、老领导的拳拳爱校之情。

“师大发展，我的责任”评论之

传承鼎新 迎难前进

四川师范大学已有 70 余年的峥嵘岁月，人过 70 已是古稀之年，但学校还是壮年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在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宏伟征程中，川师大发展的前景十分光明。由于教育发展的不平衡、不充足，以及作为省属高校的客观制约等因素的影响，川师大的发展，当前面临严峻的挑战。面对挑战，川师大人的应答是：传承鼎新，迎难前进。

回眸历史，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始终是川师大的精神。从 1946 年川北农工学院的创建，到 1956 年四川师院迁成都的建设，再到 2006 年四川师大实现几代人的博士梦，一件件光辉的篇章，都是锐意进取，弦歌相继。做为一位川师大人，关注着学校当前的发展，关心着正在进行的本科教学工作诊断评估整改建设，提出以下管窥之见。

第一，以本科教学为基础，为教育强国做贡献。我校是四川

最早的本科高校之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研究生教育是学校办学层次提升的必然需求，科学研究是高校竞争力的核心体现，学校必须重视是理所应当，但是本科教学这个基础和中心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动摇。首先，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要坚持“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就必须坚持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我校在校本科生近 4 万人，必须把占在校学生绝大多数的本科生培养成合格的、优秀的人才，人民才满意，家长才满意，学生才满意。其次，培养基础扎实的优秀本科生，仍能彰显学校实力。中国工程院院士李言荣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唐勇教授、加拿大皇家科学院院士郭鸿教授等一大批杰出校友，不是至今感恩着母校给予的扎实本科教育吗！在学校尚未批准博士授权单位之前，我校本科毕业的一大批校友已经是北京大学等众多全国知名高校的博士生导师。还有一大批本科毕业的校友成为各条战线的杰出人才。事实证明，优质的本科教学是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传承创新中华文明的办学使命，是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坚持本科教学是基础和中心，学校的一切工作都应为教学服务，学校的职能部门应为教学服务尽职尽责，学校的教职工应有为教学服务的责任和担当。在教学中教师是主体，是教学的具体实施者。上级部门和学校要为教师的发展创造广阔的空间，（学校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据笔者所知，学校这些年来一直在积极争取）为教师提供优良的工作条件以及良好的待遇，尊师与重教才能相辅相承。

第二，发挥教师教育的传统优势和特色，铸造川师大品牌。1952 年，学校更名为四川师范学院，就是应国家提出的培养百万

教师的目标而生。1985 年学校更名为四川师范大学，就是为众多的各类学校培养各学科的优质师资。川师大的教师教育是弥久深厚的历史积淀，也是社会特别是教育界公认的优势。据不完全统计，四川省中学骨干教师 1/4 是我校毕业生，中学校长 25%以上是我校毕业生，成都市四中、七中、九中的多届校长是我校毕业生。四川省高校领导岗位上工作的也有许多是我校毕业生。在当前四川高校众多，兄弟院相继崛起的形势下，我校应当深化改革，扬长补短，发挥优势，铸造自己的品牌，这个品牌就是教师教育。我们要把学生培养成师德上品、基础扎实、教学技能强、综合素质高的最受欢迎的教师，让各类学校选择教师的标准看川师大，送教师培训找川师大。在这个领域立足四川，引领西南，面向全国。川师大是有这个基础，有这个潜能的。

第三，以课堂教学为重点难点，实施精准帮扶和精细管理。教学改革的核心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质量有诸多指标，诸多环节。其中，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提高各种能力的主要途径，是教书育人的中心环节，是教师能力和教学管理的综合表征。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理应以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和难点。课堂教学的实施主体是教师，我校教师中有着众多的知识渊博、教学技能高强的名师，也有少数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存在着不足。在当前，有必要对这少数存在这样或那样不足的教师实施精准帮扶。先诊断教师教学中的不足之处，再通过教研活动开展研讨，达到精准帮扶，共同提高。同时，在教学管理上力求精细，有规可循，有章可依，奖惩有据，而不是原则性的、号召性的“意见”。例如，课堂教学礼仪应有规范，学生作

业的布置和考核应有规则和记载，学生平时成绩的构成应有细则和原始依据，教学大纲或教学方案应有不同学科的范本并检查落实，等等。课堂教学是综合教学艺术，常常细节影响全局。学校和各学院既要尊重教师的辛勤工作，也要有严格而精细的管理措施，并且执行有力，监督到位。

督查问题与反馈

略

督查专家

校级督查组名单

（总督查：高林远）

第一组

万顺福　经济与管理学院　商学院　学校办公室　投资管理公司

皮朝纲　文学院　图书与档案信息中心 电子出版社

张兴富　体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陈万松　研究生院　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组

傅昭中　法学院 组织部　教务处

李　培　国际教育学院　四川省高校干部（师资）培训中心

程思进　教育科学学院　政治教育学院　离退休管理处

吴定初　教师培训学院　基础教育集团（浩文公司）

嵇　敏　基础教学学院　规划建设处

第三组

唐志成　王均能　美术学院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校团委　后勤集团

龚雪萍　外国语学院　应用技术学院　外事处

徐行效　音乐学院　舞蹈学院　校工会

黄修明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

第四组

侯德础　影视与传媒学院　统战部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赵仕林　周一阳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工学院　科研处

高林远　宣传部　招生就业处　文科学报

祁晓玲　教师教育与心理学院　纪委、监察处　保卫处

第五组

苏　方　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　人事处 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

马元方　审计处　计划财务处

韩善华　生命科学学院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喻秉钧　数学与软件科学学院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　理科学报

廖显威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计算机科学学院